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原则，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市场行情、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成航、单立平、马玉峰
2025 年 4 月 29 日

